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東隆

債 務 人 宋婕羚

楊兆綦

楊綵竽

一、(一)債務人宋婕羚、楊兆綦、楊綵竽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玖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(二)債務人宋婕羚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陸拾壹萬壹仟零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宋婕羚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兆綦給付之，(三)債務人宋婕羚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零伍佰肆拾玖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4,950,000 元	114年10月9日	3.348%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2,611,057 元	114年10月15日	3.033%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70,549元	114年12月15日	2.974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